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謹訂於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電訊盈科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電訊盈科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根據香港電訊與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NW」)、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所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購買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香港電訊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及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批准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交易作出批准，而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持有4,047,215,832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63.07%；及
- (d) 授權電訊盈科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安排電訊盈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上述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41 樓

附註：

1. 適用於上列通告召開的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電訊盈科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電訊盈科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電訊盈科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電訊盈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